**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院内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HYZYY-XXK-SB-20241126**

**项目名称：惠阳区中医院UPS采购项目**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就惠阳区中医院UPS采购项目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HYZYY-XXK-SB-20241126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中医院UPS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惠阳区中医院UPS采购项目 | 1 | 项 | 25800.00 | 25800.00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四、拟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1月26 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采供部报名。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4时55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阳区淡水镇上塘石园西街6号，信息统计科

七、比选时间：2024年11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惠阳区淡水镇上塘石园西街6号，信息统计科

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2-3350936

联系地址：惠阳区淡水镇上塘石园西街6号，信息统计科 邮编：51621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021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报名成功。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响应有效。**

**二、比选基本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响应无效。**

**所有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

**3、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标“★”技术服务条款，同时需满足所有一般性技术服务条款要求，一般性技术服务若有个别负偏离，由评审小组视用户需求影响程度讨论决定是否响应无效。应尽可能满足商务条款中非标“★”的一般性商务条款，负偏离最多不得超过两个,评审小组视用户需求影响程度讨论决定是否响应无效。**

**4、响应人原则上要求完全响应所有的技术服务。响应人须提供独立密封的“报价单”一份和“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服务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16节蓄电池 | 1. 额定电压：12V； 2. 标称容量（20hr）：65Ah； 3. 规格尺寸：325mm\*167mm\*174mm； 4. 参考重量：19.5KG； 5. 标准端子：M6。 | 个 | 16 |  |
| 2 | 电池柜 | 电池柜 | 批 | 1 |  |
| 3 | 线材 | 电池连接线及其他配件 | 批 | 1 |  |
| 4 | 运输 | 运费物流+安装调试 | 次 | 1 |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完成调试安装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对本项目的配置清单进分项报价，项目总报价不得高于其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2、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服务以及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法律上称: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一旦供应商出卖的服务侵犯了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采购人因解决上述问题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 3、经验要求：供应商单位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4、供货时间及地点

（1）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服务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提供服务。

（2）服务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完成本合同内的服务内容。

6、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10个工作日内响应申请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7、付款期限及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8、售后服务

（1）远程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电话、网络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24小时。

（2）如果电话或其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现场服务。

（3）免费负责为采购人项目(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9、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①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需重新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②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按逾期部分货款计算，向采购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并承担采购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③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中的规定时间完成相应服务，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按逾期部分货款计算，向采购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并承担采购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经成交供应商催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不予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延期应付价款的滞纳金千分之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并承担成交供应商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双方的违约责任

除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守约方可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根据违反约定的程度确定违约方偿付相当于货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廉洁自律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11、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名称的定义

（1）“采购人”是指：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2）“监督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3、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2）按要求进行了资格预审并通过；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5、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6、响应文件必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人在现场应出示身份证，以备核对，如响应人与文件中的法人或被授权人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7、响应费用：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8、**响应人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差异巨大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报价。恶意竞价的响应人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注：响应报价（单价或总价）低于平均报价的30%认定为报价差异巨大。平均报价的定义：如果响应人多于三家，则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取其余的算平均价；如果响应人只有三家，则取三家报价计算平均价。**

9、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比选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比选响应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问题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10、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响应人互相串通响应，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11、响应人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委托书的。

**12、“★”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符合性不通过，评审时认定为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4、以下情形，拒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1**5、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3）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最高响应限价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采购现场存在争议的。

**16、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成交结果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在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不遵守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采购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不按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时的承诺的；

（17）2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累计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的；

（19）2年内累计达2次报名成功后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参加响应的。

**17、响应人在响应比选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比选文件的技术、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响应。**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主要由1) 采购项目内容；2) 响应供应商须知；4) 合同书格式；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比选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3、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比选文件的澄清是指医院采供部对比选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比选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供部，采供部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每个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供部回函确认。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比选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3日之前由采供部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供部回函确认。

（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比选且不会被计入不良行为，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供应商应在收到比选文件后，仔细阅读，有疑问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不再接受对比选文件内容的质疑。

5、要求供应商报名后应参加响应，报名后不参加比选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前致函我院采供部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2年累计达2次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比选的语言及计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采供部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比选报价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3）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8.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响应无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报价单一份另外单独封装，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视为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0.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报价单》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响应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采购单位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比选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比选**

1.采购办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2.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选派监督代表参加比选现场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评审工作。

3.在医院监督代表验证文件的密封性。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规定从专家库中选取多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人。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小组认为比选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办说明情况。

2.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

3.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在评审报告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我院采购办在医院公众号上将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如质疑时间内对成交结果有质疑投诉且成立的，将重新调整公示信息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比选。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比选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比选响应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服务评审和价格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审查不合格者按响应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5.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进行评分，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1.报价得分3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技术部分40.0分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保留2位小数)。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3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从2021年至今信息化建设施工类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可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8分。 | 8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具备16分，具备4项得8分，具备3项得6分，具备2项得4分，具备1项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 16 |
| 3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人员资质：  1.具有网络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具备一项得3分，最高6分。（需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同一人兼顾多个角色的，不得重复得分。 | 6 |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分值 |
| 4 | 实施方案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1-1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10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得1-5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 |
| 5 | 质量保障方案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货物运输、货物存储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1.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10分；  2.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6分；  3.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得1-3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6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便捷性、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满足医院需求，得11-15分；  2.有提供售后服务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及应急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基本满足医院需求，得6-10分；  3.有提供售后服务但可行性不强，得1-5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 |
| 合计 | | | 100 |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响应资料等进行评审，并填写相关表格。

**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项目终止条件与处理**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比选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八、公 示**

评审完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采购办发布成交公告，并通知供应商。

**九、质疑和投诉**

（一）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公告的有效期内书面向医院采购办提出合理的质疑。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采购办不再受理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的质疑。

2.采购办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后，由采购办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后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办提出质疑。

2.采购办应于收到质疑函后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医院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质疑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进行质疑的，采购办将不予接收。

（五）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六）采购办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七）同一供应商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八）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办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投诉。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办审批。

**十一、****适用法律及规定**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惠阳区中医院UPS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HYZYY-XXK-SB-20241126），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 **产品名称、参数、数量、价款**

注：以上价款包含了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及税费的所有费用。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出卖给甲方的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法律上称：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一旦乙方出卖的产品侵犯了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因解决上述问题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三条 交付**

1、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服务要求，乙方接到服务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始提供服务。

2、服务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1.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10个工作日内响应申请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完成本合同内的服务内容。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年，项目质量保证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系统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以后，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库维护、程序错误修改、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软件升级等。

**第六条 项目后期**

1、远程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电话、网络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24小时。

2、如果电话或其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现场服务。

3.免费负责为甲方项目(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第七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行银行账号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完成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需重新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逾期部分货款计算，向采购方偿 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并承担采购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要求中的规定时间完成相应服务，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逾期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不予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延期应付价款的滞纳金千分之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3、双方的违约责任：

除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守约方可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根据违反约定的程度确定违约方偿付相当于货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所有附件、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比选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廉洁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一旦出现外泄引起纠纷，甲方有权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由于乙方产品自身的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如患者、陪护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的相关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详见附件清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编： 传真： 邮编：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或厂家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质量保证承诺书等。

1、自查表

2、响应文件目录/目录页

3、资格性文件

4、商务响应部分

5、价格部分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响应文件**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包号和产品名称，**一式四份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报价单》单独一份另外封装，注明包号和产品名称。**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惠阳区中医院UPS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必须具备采购项目的营业或生产资格，且在采供部报名；并满足比选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第一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021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在采供部报名成功。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要求评审 |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标“★”商务条款，同时需满足所有一般性商务要求，一般性商务要求若有个别负偏离，由评审小组视用户需求影响程度讨论决定是否响应无效。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评审 |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标“★”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同时需满足所有一般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若有个别负偏离，由评审小组视用户需求影响程度讨论决定是否响应无效。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 录 页**

**2.1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信誉 | 诚信响应承诺书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商务 |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 3.1响应函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中医院UPS采购项目（编号：( ))的比选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肆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贵院采购流程与规定并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比选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必须超出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 惠阳区中医院UPS采购项目\_；项目编号：( ) 比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2021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在采供部报名成功。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关于中小企业的自我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商务部分

#### 4.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服务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医院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响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

致：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2商务条款响应**

**4.2.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请根据对应项目复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标“**★**”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响应/谈判有效期：响应/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 5 | 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服务以及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法律上称: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一旦供应商出卖的服务侵犯了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采购人因解决上述问题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  |  |  |
| 6 | 供货时间及地点：  （1）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服务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提供服务。  （2）服务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  |  |  |
| 7 | 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10个工作日内响应申请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  |  |
| 8 | 售后服务：  （1）远程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电话、网络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24小时。  （2）如果电话或其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现场服务。  （3）免费负责为采购人项目(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  |  |  |
| 9 | 同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10 | 廉洁自律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  |  |
| 11 | 理解并接受付款期限及方式。 |  |  |  |
| 12 | 理解并接受违约责任的规定。 |  |  |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

**5.1 实质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参数/服务要求（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技术服务要求/参数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非实质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技术条款要求**。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服务内容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如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价格部分(该部分不仅需单独打印封装同时也是响应文件一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服务需求/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  单价（元） | 报价单价（元） | 报价小计（元）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备注：1.该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2.以上报价含为已经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单价，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按响应无效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